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 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6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E\_1140106598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106598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核定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案,請查照轉

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35/1977文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0/17



第1頁,共1頁